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01/16-17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7年5月24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7年6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蔣麗芸議員“倡議成立‘嬰兒基金’”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7年5月22日發出立法會CB(3) 587/16-17號文件後，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已批准，若何啟明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邵家臻議員可**修改其修正案**。為方便議員參閱，原議案及議案在不同情況下經修正後的措辭載於**附錄**(只備中文本)。邵家臻議員經修改的修正案載於附錄第4項。

2. 如任何議員希望參閱附錄內任何措辭的英譯本，請致電3919 3307與高級議會秘書(3)4 胡瑞勤先生聯絡，以便秘書處準備所需措辭的英譯本，供有關議員參閱。

3. 為節省用紙，秘書處只會透過**電郵發放**該共有4個情況的附錄。然而，在有關立法會會議舉行的整段期間，該附錄連同相關通告的複本會分別放置在會議廳前廳內面向主要入口的長木桌上，以及會議廳內梁耀忠議員及柯創盛議員座位後的桌上。如議員希望索取複本自用，請致電3919 3311與議會事務部3聯絡。

4. 此外，就這項議案發出的通告(包括此通告及附錄)已上載立法會網站，供議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附錄只透過電郵發放)

2017年6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
“倡議成立‘嬰兒基金’”議案辯論

1. 蔣麗芸議員的原議案

新一代孩子是明日社會的接班人，我們這一代應致力為他們鋪設好踏入社會的台階；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透過不同形式的經濟支援，包括參考現行兒童發展基金及海外多個具持續性且含儲蓄成份的成長基金的做法，為新生嬰兒設立具持續性及累積性，並包含政府、家庭及第三方(例如基金持有人的親友)共同儲蓄的‘嬰兒基金’；基金用途應主要用於進修、置業及應付危疾，亦可與退休保障合併，令孩子從小建立個人儲蓄的習慣，為將來未雨綢繆；基金亦讓來自不同經濟狀況的家庭的孩子均有更多向上流動的機會，因而拉近貧富差距及紓緩跨代貧窮，令他們的成長充滿盼望、踏入社會時更有自信，以及更積極樂觀地面對未來。

2. 經何啟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新一代政府於2015年發表題為《人口政策——策略與措施》的報告中提出‘提升本地培育人才的質素’，而孩子是明日社會的接班人，我們這一代應致力為他們鋪設好踏入社會的台階；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透過不同形式的經濟支援，包括**以財政盈餘或注資方式成立社會和個人兩個層面的‘嬰兒基金’；在社會層面成立的‘嬰兒基金’可用作推動各項有利兒童成長及發展的措施，例如改善社區育嬰設施、加強社區幼兒照顧服務，以及擴展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至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等，並為基層家庭孩子提供額外支援；在個人層面成立的‘嬰兒基金’可參考現行兒童發展基金及海外多個具持續性且含儲蓄成份的成長基金的做法，為新生嬰兒設立具持續性及累積性，並包含政府、家庭及第三方(例如基金持有人的親友)共同儲蓄的‘嬰兒基金’；基金用途應主要用於**~~戶口；此類基金應為供款的家庭及供款的第三方提供稅務寬減，並按孩子的意願用於自身的成長及發展，包括成長規劃、培養興趣，以至進修、置業及應付危疾等，亦可與退休保障~~**孩子的儲蓄保險及教育基金等**合併，令孩子從小建立個人儲蓄的習慣，為將來未雨綢繆；**此類**基金亦讓來自不同經濟狀況的家庭的孩子均有更多向上流動的機會，因而拉近貧富差距及紓緩跨代貧窮，令他們的成長充滿盼望、踏入社會時更有自信，以及更積極樂觀地面對未來。

註：何啟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邵家臻議員修正的議案

新一代孩子是明日社會的接班人，我們這一代應致力為他們鋪設好踏入社會的公平台階，~~以避免跨代貧窮，同時促進代際公義~~；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先設立全民性的嬰兒津貼，並根據《兒童權利公約》的規定，讓所有孩子享有基本生活保障後，才考慮~~透過其他不同形式的經濟支援，包括參考現行兒童發展基金及海外多個具持續性且含儲蓄成份的成長基金的做法，為新生嬰兒設立具持續性及累積性，並包含政府、家庭及第三方(例如基金持有人的親友)~~私營企業~~共同儲蓄的‘嬰兒基金’；~~基金，讓各方共同投入資源，以投資社會的未來；基金每月的供款應設上限，且不設有任何用途應主要用於進修、置業及應付危疾，亦可與退休保障合併，令孩子從小建立個人儲蓄的習慣，為將來未雨綢繆；基金亦讓來自不同經濟狀況的家庭的孩子均有更多向上流動的機會，因而拉近貧富差距及紓緩跨代貧窮，令他們的成長充滿盼望、踏入社會時更有自信，以及更積極樂觀地面對未來~~**限制**。

註：邵家臻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何啟明議員及邵家臻議員修正的議案

新一代政府於2015年發表題為《人口政策——策略與措施》的報告中提出‘提升本地培育人才的質素’，而孩子是明日社會的接班人，我們這一代應致力為他們鋪設好踏入社會的台階；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透過不同形式的經濟支援，包括**以財政盈餘或注資方式成立社會和個人兩個層面的‘嬰兒基金’；在社會層面成立的‘嬰兒基金’可用作推動各項有利兒童成長及發展的措施，例如改善社區育嬰設施、加強社區幼兒照顧服務，以及擴展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至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等，並為基層家庭孩子提供額外支援；在個人層面成立的‘嬰兒基金’可參考現行兒童發展基金及海外多個具持續性且含儲蓄成份的成長基金的做法，為新生嬰兒設立具持續性及累積性，並包含政府、家庭及第三方(例如基金持有人的親友)共同儲蓄的‘嬰兒基金’；基金用途應主要用於戶口；此類基金應為供款的家庭及供款的第三方提供稅務寬減，並按孩子的意願用於自身的成長及發展，包括成長規劃、培養興趣，以至進修、置業及應付危疾等，亦可與退休保障孩子的儲蓄保險及教育基金等合併，令孩子從小建立個人儲蓄的習慣，為將來未雨綢繆；此類基金亦讓來自不同經濟狀況的家庭的孩子均有更多向上流動的機會，因而拉近貧富差距及紓緩跨代貧窮，令他們的成長充滿盼望、踏入社會時更有自信，以及更積極樂觀地面對未來；本會亦促請政府先設立全民性的嬰兒津**

貼，並根據《兒童權利公約》的規定，讓所有孩子享有基本生活保障後，才設立‘嬰兒基金’。

註：何啟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邵家臻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